

证券代码：831355

证券简称：地源科技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

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汇丰时代广场1幢8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顾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,902,52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4,77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（1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地源科技：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170,0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徐卫东及顾健，顾健回避表决，徐卫东没有参与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（2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地源科技：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170,0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徐卫东及顾健，顾健回避表决，徐卫东没有参与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（3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地源科技：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02,5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朱红军没参与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宋东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地源科技：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02,5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出售资产（1）的议案》	3,170,028	100%	0	0%	0	0%

2	《关于出售资产（2）的议案》	3,170,028	100%	0	0%	0	0%
3	《关于出售资产（3）的议案》	3,170,028	100%	0	0%	0	0%
4	《关于提名宋东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3,170,028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晓红、骆树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宋东欢	董事	任职	2024年8月29日	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